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翁兆鴻

被　　告　張健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